

#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要求。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